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

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

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3月5日，公
总股本的1.1748%，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
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
下：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949,3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48%，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20.50元/股，成交均价为21.88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774,172.80元，回购费用为1,038,911.20元。

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

二、其他说明

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

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时间段等均

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9号——回购

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及股票价格无涨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前提条件下，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

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